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注意事項

八十九年六月七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教育部 90 年 1 月 8 日台(90)師二字第 9001691 號函備查

九十四年三月九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九十五年十月四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協助學生出國選修課程，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生申請出國選修課程之國外大學，應以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或經本校專案核准者為限。
- 三、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如下：
 - (一)學士班：限二年級以上學生申請；但延期畢業生及休學生均不得提出申請。
 - (二)碩、博士班：碩士班限一、二、三年級學生申請；博士班限一、二、三、四年級學生申請。
- 四、學生申請至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者，應檢同相關申請資料，向各系(所)申請，經各系(所)主管初核並轉陳院長簽核後，由教務處簽會學務處及研究發展處，陳報校長核定後，通知辦理出國選修手續。
前項申請出國名額，由各系(所)視實際情形訂定之。
- 五、學生至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次，合計並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學生於出國選修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學費及平安保險費。
- 六、學生於出國選修期間，應將國外選修課程相關資料，送回所屬系(所)認可後，再轉送教務處備查。
- 七、學生於國外大學選修課程之學分採認或抵免，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所修學分數，一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或兩個學科。
 - (二)學生修課期滿，應取具國外大學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於返國後一個月內送註冊組。
 - (三)所修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抵免及應否或如何列入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內計算，由各系(所)自行認定。但該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研究生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學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但若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四)惟成績之考查，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八、具役男身分學生，應於出國前二個月內備齊文件，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報請徵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
- 九、其他有關學生出國選修之學業及學籍事項，於本注意事項未規定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